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997号

##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省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发展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的通知》（粤建科函〔2014〕1924 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本次迎检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请各市、区住建局于 10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送 2014 年以来在建或竣工验收阶段的民用建筑项目清单（表格样式见附件 1），同时还应填妥《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详见附件 2）。

二、在省督查组抵达并确定抽查项目名单后，我局将尽快告知相关市、区的住建局。相关市、区住建局应组织被检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审图、质量监督等单位到场配合，并准备好下列材料备查：

1. 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资料

(1) 项目总平面图及建筑节能专项说明, 建筑、暖通空调、电气设计图;

(2) 建筑、暖通空调、电气专业的节能计算书;

(3) 节能设计审查表、施工图审查意见、节能备案表;

(4) 设计变更资料。

## 2. 监理和施工资料

(1) 建筑节能监理规划及细则、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备案表、设计变更资料;

(2) 主要建筑节能材料现场管理台帐(含进场时间、数量、规格、质保书编号、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检验时间、检验结果、报审时间等), 节能材料应提供质保书、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现场抽样复试报告;

(3)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各节能分项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记录。

三、本次督查结果将作为省政府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参考, 因此, 请各市、区住建局高度重视, 确保本次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 1、2014 年以来在建或竣工验收阶段的民用建筑项目清单

2、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

3、粤建科函〔2014〕1924 号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审查中心、市质监站、市检测中心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附件2:

## 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

城市名称: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建筑能耗总量                                        | 万吨标准煤             | 占本地区全社会总能耗比例                   |                    |
| 城乡既有建筑总量:                                     | 万m <sup>2</sup>   |                                |                    |
| 城镇既有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其中: 居住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其中: 公共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执行50%及以上节能标准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二、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截至2014年9月份)                 |                   |                                |                    |
| 城镇新增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农村新增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城镇新增居住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城镇新增公共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设计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 %                 | 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 %                  |
| 2014年预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数量: 万m <sup>2</sup>            |                   |                                |                    |
| 说明: 本地区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由市级建设部门汇总本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统计情况后得出 |                   |                                |                    |
| 建筑节能白查项目数量                                    |                   | 建筑节能白查项目总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建筑节能白查项目合格率                                   |                   | %                              |                    |
| 三、绿色建筑发展情况(截至2014年9月份)                        |                   |                                |                    |
| 已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数量及面积                         | 个/万m <sup>2</sup> | 其中: 2014年度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数量及面积 | 个/万m <sup>2</sup>  |
| 说明: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是以是否获得国家、省或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为标准。      |                   |                                |                    |
| 四、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截至2014年9月份)                       |                   |                                |                    |
| 2014年度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                             | 万m <sup>2</sup>   | “十二五”累计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 万m <sup>2</sup>    |
| 2014年度新增浅层地能应用面积                              | 万m <sup>2</sup>   | “十二五”累计浅层地能建筑应用面积              | 万m <sup>2</sup>    |
| 2014年度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 兆瓦                | “十二五”累计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 兆瓦                 |
| 五、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截至2014年9月份)                      |                   |                                |                    |
| 2014年度完成节能改造的居住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2014年计划完成节能改造的居住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六、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截至2014年9月份)                  |                   |                                |                    |
| 城镇既有公共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其中: 大型公共建筑栋数及面积(单体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   | 栋数/万m <sup>2</sup> |
| 累计完成统计建筑栋数                                    | 栋                 | 累计完成审计建筑栋数                     | 栋                  |
| 累计完成公示建筑栋数                                    | 栋                 | 累计监测建筑栋数                       | 栋                  |
| 2014年度完成节能改造公共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2014年度计划完成节能改造的公共建筑面积          | 万m <sup>2</sup>    |
| 七、建筑节能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                   |                                |                    |
| 1、建筑节能法制建设情况                                  |                   |                                |                    |
| 地方性法规                                         |                   | 地方政府令                          |                    |
| 2、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经济政策                             |                   |                                |                    |
| 2014年市级财政安排支持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 万元                | 2014年度已经落实预算的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 万元                 |
| 是否出台支持建筑节能的其他经济政策:                            |                   |                                |                    |
| 3、建筑节能组织领导                                    |                   |                                |                    |
| 是否成立建筑节能工作协调小组:                               |                   |                                |                    |
| 4、建筑节能考核评价                                    |                   |                                |                    |
| 组织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 次                 | 下发执法告知书数量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科函〔2014〕1924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为加强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管理，推动全省建筑节能工作稳步推进以及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定于10月下旬至11月上中旬期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目的

（一）督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014年建筑节能工作、绿色建筑行动、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标准实施；

（二）督查地方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三)督查列入国家第一批“限粘”城市及“禁实”县城名单的地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总结督查城市建筑节能减排工作的经验,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 二、督查范围

现场督查全省 9 个地级以上城市,其他城市对照督查工作要求进行自查。现场督查城市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云浮。

## 三、督查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至 11 月 14 日。

## 四、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在设计、施工阶段的落实情况。

### (一)政策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主要督查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情况,根据《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表》的要求,查阅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台帐。

### (二)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阶段落实情况

督查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以及施工和验收环节执行节能标准情况。由督查组随机抽查 3 个 2014 年以来在建或竣工验收阶段的民用建筑项目,其中包括 2 个公共建筑项目以及 1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原则上设计督查与施工督查项目一致)

## 五、督查方式

(一)督查分 3 个督查组进行,每个督查组负责督查 3 个城

市。分组如下（分组名单附后）：

第一组：广州、东莞、清远

第二组：珠海、中山、江门

第三组：佛山、肇庆、云浮

（二）每个督查组由 5 人组成，包括：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或正处级以上 1 人任组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人员 1 人；建筑专业或建筑节能专业专家 1 人；暖通空调或建筑电气专业专家 1 人；质量监督专家 1 人。

（三）在督查的统一时间段内，由组长确定本小组的出发时间，每个城市督查时间约 1—2 天，预计每组行程约 5 天。

（四）每个城市督查完毕后，由督查组汇总督查情况，并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反馈督查情况，对督查中发现违反节能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

## 六、督查结果处理方式

对督查中发现违反建筑节能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由督查组现场下发执法建议书，由各地级市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七、其他

（一）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针对本次督查的内容，认真组织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情况报告，并按通知要求填写好附件表格并准备好相关材料。

(二) 列入现场督查的城市应根据督查分组情况, 落实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督查组工作, 并指定一名督查工作联系人, 于 10 月 17 日前将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我厅科信处。

(三) 各受检城市和受检单位应根据督查分组情况, 落实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督查组工作, 并向督查组提供属于督查范围的全部项目清单(含工程的进度情况), 本地区建筑节能、勘察设计市场和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

(四) 督查组人员将从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抽取, 并按专业搭配进行分组。

(五) 各组督查行程由各组组长决定后, 由各组联络人另行通知。

(六) 各受检城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安排督查事宜, 切实保证督查过程廉洁、节约、高效。督察组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由本人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七) 未列入现场督查的城市, 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本地 2014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自查报告、《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表》以及《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含电子版)等和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台帐。

附: 1. 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表

2. 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督查工程一览表

3. 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督查工程基本情况表(设计督查)

4. 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督查工程基本情况表(施工督查)

5. 2014 年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督查表
6. 2014 年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督查表
7. 2014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督查表
8. 广东省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质量监督执法建议书
9. 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
10. 2014 年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督查分组情况  
(初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人: 吴瑜灵, 联系电话: 020-83133606, 传真:  
020-83301324, 邮箱: gdsjstkjc@163.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